

# 枣庄市民政局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市委：

2019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《枣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6-2020 年）》要求，深入推进民政领域法治政府建设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。

**一、依法全面履行职能。**一是推动“放管服”改革。按照市委要求，将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非公基金会的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以及慈善组织的设立登记、注销登记、公开募捐资格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实施。进一步简化了低保审核审批流程，取消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阶段公示和民主评议两个环节，简化审核审批所需证明材料，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，最大限度给予群众方便。将涉外婚姻登记权限下放至区（市）婚姻登记机关。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，全年减免会费 219.95 万元，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。二是兜牢民生保障底线。对全市建档立卡“老病残”贫困人口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全面复核，将新发现符合低保条件的 2178 名贫困群众及时纳入低保

范围。建立了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，切实增强临时救助的可及性、时效性、公正性。将 5420 名一、二级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和三、四级成年精神、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低保，体现了低保政策人性化，实现了救助对象精准化。为全市 4.9 万户困难群众发放 1618.44 万元取暖补贴，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。经市政府同意，提高了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2019 年，全市累计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3.5 亿元，保障和救助各类困难群众 9.6 万人。三是创新基层社会治理。提请市政府成立了枣庄市城乡社区治理领导小组，进一步加强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领导。在峰城区开展了社区“一窗受理，全科服务”试点，设立综合受理窗口，实行数据共享，为群众提供暖心、贴心的社区服务。印发了《枣庄市社区工作事项清单》，对各职能部门要求或授权社区办理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，减轻了社区负担，增强了自治和服务效能。实施了 20 个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。四是优化社会事务管理服务。加大移风易俗宣传力度，在春节、清明期间开展了主题宣传活动，组织两次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，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，营造倡文明树新风的浓厚氛围。下拨了 270 万元公益性公墓奖补资金，建设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4 处。实施惠民殡葬，全市共为 12798 名逝者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 1365.65 万元。实施“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”工程，为 125 名符合条件的孤儿发放了助学金。常态化开展农村留守儿童“合力监护、相伴成长”关爱保护专项行动。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，全市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747 人次，为 54 人登记户口并

购买了医疗保险。五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1月26日，印发了紧急通知，召开紧急会议，第一时间安排部署民政部门疫情防控工作。成立了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设置了5个专项工作组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。严格落实“最彻底”的全面排查、“最迅速”的联防联控、“最严格”的封闭式管理、“最贴心”的关怀服务、“最有力”的督导检查等5项措施，对全市141家养老机构5929名在院老年人、1475名管理服务人员实行全领域、全时空、全方位封闭管理，确保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“零死角、零盲区、零疏漏”。为全市1.3万户城乡特困人员、1651名孤困儿童发放了467.53万元生活物资，有效保障了他们疫情期间的 basic 生活。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，全市40余家社工及志愿者组织、855支社区志愿者服务队、5990余名志愿者踊跃参加志愿服务，凝成强大战“疫”合力。截至3月11日24时，全市各级慈善组织共募集疫情防控款物4489.18万元，为疫情防控注入了慈善力量。

**二、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。**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落实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、有效期、评估等制度，提高了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和执行力。2019年，以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了《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将殡葬改革工作推向深入。以市政府的名义出台了《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，推动构建合力救助、精准救助、及时救助、公平救助长效机制。

**三、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。**严格执行局党组工作规则，落实

民主集中制原则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议定，充分发挥党组的核心领导作用。增强“开门决策”意识，完善“开门决策”机制，民生决策前注重向上级请示、向相关领域专家请教、主动征求群众特别是服务对象意见，提高了民生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。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听证、风险评估、决策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等制度，强化对决策落实的督查督办。加强行政调解工作，主动参与调解，努力从源头上预防行政争议发生。

**四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**加强全局系统执法队伍建设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。在市民政局网站上公布了《枣庄市民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》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根据省民政厅统一部署和社会组织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将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改为年度报告，进一步规范开展社会组织监管。

**五、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。**按照统一部署要求，认真梳理全市民政系统权责清单并进行网上发布，让权力晒在阳光下。落实首问责任、一次性告知、否定报备、限时办结、失职追究等工作制度，不断健全权责明确、相互配合、相互制约、高效运行的依法履职工作机制。加强政务公开，开通了枣庄民政微信公众号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、新闻发言人等制度，保障群众对民政政务信息的知情权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**六、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**一是深化村居民自治。及时转发省民政厅《关于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意见》，并提出

了具体的贯彻落实意见，督促基层进一步健全村级工作运行体系，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问题，做到不协商不决策，各村修订的村规民约、协商和决策台账报镇（街）民政办备案。二是创建平安边界。完成了5条县级边界线联检，对全市67块界桩每月进行一次巡检，有效维护了边界的平安稳定。三是加强与群众沟通联系。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，局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枣庄电台新闻综合广播《政风行风热线》节目，加强与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沟通交流，实行“零距离”服务。

**七、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**充分利用局党组理论中心组、“民政大讲堂”等载体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。先后举办了社会救助、社会工作、涉外婚姻登记、儿童福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班，切实增强了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。2019年9月5日，开展了“中华慈善日”集中宣传活动，深入宣传慈善法，推动慈善力量助力脱贫攻坚。12月初，联合市司法局开展了“宪法进社区主题日”宣传活动。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，我局连续保持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，市儿童福利院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单位，局属事业单位全部为市级文明单位或市直文明单位。

**八、完善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。**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依法行政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坚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班子其他成员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抓好分管领域的法治建设工作。二是加强目标考核。统筹谋划年度工作，把依法行政、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

等列入年度工作计划，纳入目标考核内容，与民政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推进，确保了民政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三是加强整改落实。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先后开展了“民政系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”“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”“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”“扫黑除恶相关问题”四个专项整治行动，“城市社区职责不清、负担过重”“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纳入低保政策措施不得力”两个即知即改问题整改，以及“农村幸福院利用率不高、被挤占挪用或拆迁等突出问题”上下联动整改任务，进一步提升了民政依法行政和民生保障工作水平。

2019年，我局在法治民政建设领域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市委、市政府要求相比还有差距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推动民政法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中共枣庄市民政局党组

2020年3月13日

抄送：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